

年 度：
 統一編號：
 行業代號：
 分 局
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：

加速折舊清單

- 依據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 儀器設備按 2 年
 所得稅法第 51 條 機器設備按 2 年
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 6 條 機器設備縮短二分之一
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 9 條 機器設備縮短為 5 年
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 房屋建築交通設備縮短三分之一
 儀器設備縮短二分之一

申請耐用年數

折舊方法：平均法 定率遞減法 年數合計法

序 號	資 名	產 稱	核 日 期	核准文號	單 位	數 量	取得日期	取得價格 (A)	預留殘值 (B)	取得價格減預留殘值 (A-B)	本年度依一般折舊法計算		本年度依加速折舊法計算		減免所得額(遞延課稅所得額) (D)-(C)	截至上期止累計加速折舊金額 (E)	截至本期止累計加速折舊金額 (F)	上期未折減餘額 (H)	本期未折減餘額 (G)	備註	
											耐用年數	折 舊 數 (C)	耐用年數	折 舊 數 (D)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
營利事業名稱： (蓋章)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 (蓋章)

- 填寫說明：一、上述資產類別、依一般折舊法計算之耐用年數及預留殘值，請依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辦理。
 二、申報本清單時，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合於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 規定之證明文件，一併送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核定。
 三、本表填寫請依照適用法律別，按上開分類項次勾選，並依所適用法律分類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。
 四、在縮短後之耐用年數內，如未折舊足額，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內 1 年或分年繼續折舊，至折足為止。
 五、其他固定資產應與本清單所列各加速折舊之資產分別記載。
 六、減免所得額欄如為負數，仍應填列。

第 1 聯：(併結算申報書備查)
 第 2 聯：(通報電作單位建檔)(刪除營利事業、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蓋章欄位)